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價科

承辦人：林益谷

電話：07-3368333#2617

傳真：07-5363955

電子信箱：lineagl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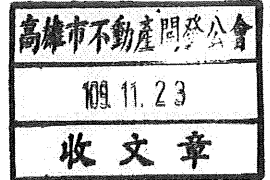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價字第1093397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1份



主旨：「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

業經本府109年11月19日高市府地價字第10933905500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附上開裁罰基準修正規定一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第一不動產經紀人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副本：內政部、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地權科)、本府地政局(徵收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本府地政局(測量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_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一、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實價登錄事件之裁罰，落實公平執法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經本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命其於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而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本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命其於十五日內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五千元(單次罰鍰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至申報為止：

- (一)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
- (二)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
- (三) 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
- (四) 第四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本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下列基準為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裁罰，並命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五千元(單次罰鍰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至改正為止：

- (一)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
- (二)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
- (三) 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九萬元。
- (四) 第四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權利人及義務人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之情事，經本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命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裁罰，並再命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一千元(單次罰鍰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至改正為止：

- (一) 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
- (二) 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 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四) 第四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

前三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違規，並依同一條項規定裁處罰鍰之次數累計之。

三、依前點規定裁罰者，除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義務人免罰外，其罰鍰額度分攤，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三) 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可歸責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依本基準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